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相　對　人　林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有戶籍謄本可稽。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